

共青团安徽省委员会
中共安徽省宣传部
安徽省文明办
安徽省教育厅
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安徽省生态环境厅
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
安徽省体育局
安徽省科学技术协会
安徽省残疾人联合会
安徽省学生联合会

皖青联〔2021〕42号

关于开展2021年安徽省 “十佳”“百优”大学生”选树工作的通知

各市党委宣传部、文明办、教育局、经信局、生态环境局、文化

旅游局、体育局、团委、科协、残联、学联，省直团工委、省国资委团工委，各高校团委、学生会，有关直属企业团委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七一”重要讲话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、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团十八大精神，开展先进典型学习宣传，加强思想政治引领，团省委、省委宣传部、省文明办、省教育厅、省经信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体育局、省科协、省残联、省学联，联合开展2021年安徽省“‘十佳’‘百优’大学生”选树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树宗旨

通过选树一批大学生先进典型，激励、引导广大青年大学生不忘初心、奋发成才，积极为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贡献智慧和力量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联合成立安徽省“‘十佳’‘百优’大学生”选树活动组织委员会，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团省委学校部（省学联秘书处）。各地团组织负责牵头候选人推选报送工作。

三、选树对象

高校全日制在校大学生（含专科生、本科生、研究生），往届参评候选人不再参评。

四、选树标准

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贯

彻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，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在道德示范、学风创优、科技创新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自主创业、自强奋斗、生态保护、文艺创作和体育锻炼等方面表现突出：

1.道德示范模块注重大学生道德榜样的树立,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，充分发挥榜样的力量，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志愿服务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。

2.学风创优模块注重大学生对学业问题的勤加思考和刻苦钻研，能始终传承和发扬优良的学风，并在自身取得优异成绩的同时带动身边同学主动学习。

3.科技创新模块注重学生发明、创造且学术科研成果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和推广价值，或应用于实践领域产生显著社会效益。

4.社会实践模块注重大学生深度参与校外社会性活动，切实担当大学生社会责任，获得社会认可，特别是在暑期“返家乡”社会实践、参与防汛救灾等方面表现突出的。

5.志愿服务模块注重展现大学生志愿风采，服务他人，奉献社会，且有效推进志愿服务项目常态化有效运行。

6.自主创业模块注重大学生具备良好的创业意识、丰富的创业知识和优良的创业精神等，做到以创业带动就业，或在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。

7. 自强奋斗模块注重在逆境中展现新时代大学生的品性之美，塑造顽强奋斗的品质，锤炼坚韧不拔的意志，具备感召力。

8. 生态保护模块注重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，助力推动生产发展、生活富裕、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。

9. 文艺创作模块注重发挥丰富的创造力和想象力，塑造艺术形象，形成可供欣赏的文学作品或艺术作品。

10. 体育锻炼模块注重大学生参加各种体育运动，运用各种体育手段，增进体质健康，丰富文化生活，传承体育精神，并取得一定的成绩。

五、选树办法

1. 推报安徽省“‘十佳’‘百优’大学生”候选人。各高校团委要按照个人自荐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原则，在校内广泛开展候选人推荐和选树评议工作，可以结合实际开展校内选树活动。各高校要对拟推报人员进行校内公示，并在校团委官网、官方微博或微信平台上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。每所高校推荐的候选人不得超过6人，每类只可推报1人，推荐材料需于**12月8日**前报送组委会办公室。

推荐材料应包含以下内容：（1）安徽省“‘十佳’‘百优’大学生”推荐登记表；（2）安徽省“‘十佳’‘百优’大学生”候选人推荐情况汇总表；（3）被推荐人不超过2000字的事迹材料及500字左右的事迹简介；（4）事迹材料中涉及主要奖项的证书和相关

印证材料扫描件，反映个人事迹或学习、生活情况的近期彩色生活照片 1 张和证件照片 1 张。以上材料都只需提供电子版，请发送至团省委学校部电子邮箱，其中推荐登记表、推荐情况汇总表需同时发送 WORD 版本和 PDF 版（盖章）。

各直属高校团委、直属高校独立院校团委直接报送，各团市委、省直团工委、省国资委团工委、团省委直属企业团委汇总所辖学校团组织提交的材料后统一报送。

2. 组织专家评审。根据各地候选人推报和公示情况，主办单位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，按照道德示范、学风创优、科技创新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自主创业、自强奋斗、生态保护、文艺创作和体育锻炼等 10 个类别，每类确定 10 名，共计 100 名安徽省“十佳”“百优”大学生”正式候选人，并将候选人有关情况在省学联微信平台上公示。

3. 组织在校大学生投票。组织全省在校大学生进行网络投票，投票渠道为“安徽学联”微信公众号。

4. 组委会审定发布人选。组委会将参考网络投票情况，组织专家评选 10 名安徽省“十佳大学生”及 90 名安徽省“百优大学生”人选，并由主办单位通报表彰，颁发证书。

六、选树要求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宣传，把立德树人贯穿工作始终。通过活动的开展，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引领，推动大学生健康成长、全面发展。

2. 严格考核把关。要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实事求是，严格把关，宁缺毋滥，认真履行程序、填报材料，扎实做好候选人推荐工作。

3. 广泛宣传发动。积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，各级团学组织要认真组织学习候选人事迹，加强媒体宣传，营造浓厚舆论氛围，努力扩大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，不断提升安徽省““十佳”“百优”大学生”的社会美誉度，进一步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。

联系人：团省委学校部史婵娇

联系电话：0551-63609725

电子邮箱：2354000012@qq.com。

附件：1.安徽省““十佳”“百优”大学生”选树活动组委会名单
2.安徽省““十佳”“百优”大学生”推荐登记表
3.安徽省““十佳”“百优”大学生”候选人推荐情况汇总表



共青团安徽省委

安徽省委员会



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

宣传部



安徽省文明办

办公室



安徽省教育厅



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

安徽省生态环境厅



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



安徽省体育局



安徽省科学技术协会



安徽省残疾人联合会



安徽省学生联合会

2021年11月24日

附件 1

安徽省“‘十佳’‘百优’大学生”选树活动组委会名单

主任委员：

杨 正 团省委书记

副主任委员：

夏少权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

杨明世 省文明办主任

解 平 省委教育工委委员、省教育厅副厅长

吴韦人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副厅长

席 峰 省生态环境厅党组成员、副厅长

张 健 省文化和旅游厅党组成员、副厅长

戴忠林 省体育局副局长

王 洵 省科学技术协会党组书记、副主席

汪兴华 省残疾人联合会二级巡视员

胡 靖 团省委副书记

委 员：

余国清 省委宣传部宣教处处长

孙本荣 省文明办未成年人工作处处长

袁江林 省教育厅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主任

叶玉律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企业合作发展处处长

陈 伟 省生态环境厅机关党委副书记
李一兵 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
瞿其存 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一级调研员
陈佩环 省科学技术协会组织部部长、一级调研员
张福海 省残疾人联合会基金教育就业处一级调研员
邹永生 团省委学校部部长

组委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团省委学校部，邹永生兼任
组委会办公室主任。

附件 2

安徽省“‘十佳’‘百优’大学生”推荐登记表

姓 名		性 别		政治面貌	
出生年月		民 族		推荐类别	
学校、院（系）、年级、专业					
联系地址			联系电话		
个人 事迹	(2000 字以内, 可另附)				
校团委意见			校党委意见		
盖 章 年 月 日			盖 章 年 月 日		
初评意见			组委会意见		
盖 章 年 月 日			盖 章 年 月 日		

注：推荐类别为道德示范、学风创优、科技创新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自主创业、自强奋斗、生态保护、文艺创作和体育锻炼的其中 1 项。

附件 3

安徽省“‘十佳’‘百优’大学生”候选人推荐情况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

序号	姓名	性别	民族	政治面貌	院（系）年级专业	推荐类别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
注：推荐类别为道德示范、学风创优、科技创新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自主创业、自强奋斗、生态保护、文艺创作和体育锻炼的其中 1 项。

